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57,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张俊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简素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调整前：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250,000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调整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100,000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EPC业务拓展项目。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延长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6,989.52 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9,989.52 万元。

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	7,000
合计		26,989.52	26,989.52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合计		19,989.52	19,989.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有限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 案》	0	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 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 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 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0	0%	0	0%	0	0%

	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萍、马雅清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2.47 万元、9,533.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76%、30.64%（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